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东北03，债券代码：149608，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3年8月21日支付2022年8月20日至2023年8月19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18日。在2023年8月1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在2023年8月18日（含）前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0号文。
3. 债券代码：149608
4. 债券简称：21东北03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6. 债券规模：人民币25亿元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50%。
8. 起息日：2021年8月20日
9. 付息日：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2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兑付日：2024年8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 债券信用等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3. 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21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 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21东北03”票面利率为3.50%，本次付息每10张“21东北03”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8.00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5.00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下一付息期起息日及票面利率

1. 债权登记日：2023年8月18日

2. 除息日：2023年8月21日

3. 付息日：2023年8月21日（因2023年8月20日为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4.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年8月20日

5.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3.50%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8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21东北03”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付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付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付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付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付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 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发行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咨询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邮政编码:130119

咨询联系人：王雪

咨询电话：0431-85096675

传真电话：0431-85096722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